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 支付第一期公司債券利息

茲提及上實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5日及2024年3月8日發布的有關本公司第一期公司債券(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358,500,000元, 簡稱「第一期公司債券」)的公告。除非另有說明, 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與公告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董事會宣布,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7日支付第一期公司債券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含首尾兩日)期間的利息(簡稱「利息支付」)。第一期公司債券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含首尾兩日)的利息按年利率2.99%以單利方式支付。

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發布了包含更多利息支付信息的公告。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不代表本公司當前或未來的業績或前景。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票時應謹慎行事。如有疑問, 應諮詢其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汲廣林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 2025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予鼎先生; 執行董事為汲廣林先生、王希望先生及楊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劍鳴博士、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僅供識別